

债券简称：21 穗交 02/21 穗交债 01

债券代码：152864.SH/2180181.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邓鉴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邓鉴焜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原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济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邓鉴焜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并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庆强先生担任。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杨庆强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020-84013239

杨庆强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穗交 02/21 穗交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

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